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4〕102号

大连海洋大学关于调整科研项目 经费预算的有关规定

各院（部）、处（办）、馆：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经费的管理，提高科研经费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2011〕43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情况，对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程序及相关要求规定如下：

一、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的程序及要求

（一）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 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等）

1. 课题预算总额调整，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应按原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2. 相关国家科技计划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按原程序报科技部批准；

3. 在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处审核，通过后报计划财务处审批，最后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生效。经过审批的预算调整，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将会予以确认。设备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不予调增，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以上六项支出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整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4. 我校作为课题承担单位的项目，如需外拨给予课题或项目合作单位的，子课题（项目）负责人须与我校签订承诺书，以保证其依照合同预算开支。项目负责人对子项目或项目合作单位

支出负责，涉及明细支出科目间预算调整的，需上报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统筹考虑，如需调整项目预算，须按上述程序提交申请审批。

（二）其他科研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调整须按程序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其他项目预算一般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经科技处和计财处审核后，根据相应经费管理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二、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校内申请及审批流程

项目负责人填写《大连海洋大学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经所在单位主管科研领导签署意见后，报送科技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计划财务处进行审批，最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报送申请表的同时需附项目预算书/合同书/任务书。科技部等上级主管部门如有规定相关预算调整申请表格的，应当按其要求填报相应表格，并与《申请表》同时报送。

附件：大连海洋大学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

大连海洋大学

2014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大连海洋大学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

[illegible]

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原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额（调减在调整额前加“—”）
经费预算合计			
（一）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1）设备购置费			
（2）试制设备费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			
6. 会议费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 劳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11. 其他支出			
（二）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学院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计财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院、科技处、计财处审批后，项目负责人、科技处、计财处各留存一份。

